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市人大办职能简介

（二）市人大办2022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构成情况

三、收支预算情况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十二、附件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市人大办职能简介。**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是广安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于1999年1月建立，每届任期5年，现在是第六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广安市6个区、市、县和军分区选举产生。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409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2. 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

3.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4. 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 听取和审查市级各国家机关的工作报告，改变或撤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6.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7.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等。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从1999年起，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人事任免权。按照地方组织法规定，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1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举产生，任期5年。

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41人，2022年1月初实有37人，主任1人、副主任6人、秘书长1人、委员29人。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决议，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采用电子表决方式过半数赞成通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会议。

**（二）市人大办公室2022年重点工作**

市第六次党代会，系统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成绩，精准提炼了迈步新征程、开创新局面的宝贵经验，明确了“五提升、五示范”目标体系，提出了同城融圈、优镇兴乡、品质主导、产业支撑“四大战略”，部署了“三区”联动、交通先行、改革创新开放等“六项重点任务”，擘画了全市今后五年乃至更长一个时期的发展蓝图，同时也对新形势下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寄予了新的希望。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新一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努力在“四个机关”建设上迈大步、开新局、立新功、作贡献。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四个工作要点：一是稳步推进地方立法工作；二是扎实开展监督工作；三是依法做好决定、任免工作；四是切实加强代表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设4个处级办事机构即办公室、人代工委、研究室、法工委，共设正科级机构11个。办公室内设秘书科、行政科、政工科、退休人员工作科、信访科；人代工委内设综合科、省人大代表联络科；研究室内设综合科；法工委内设综合科、法规科、备案审查科。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为一级预算单位，下设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为法制和预算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依法决定市人大设置9个专门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9个专门委员会各设一个办公室（正科级）。

三、收支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13.5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11.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74万元。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1613.54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28.7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109.3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6.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9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基本支出预算增加，预算项目增加引起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收入预算总额为1613.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13.54万元，占预算收入的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2年支出预算1613.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6.54万元，占53.08%；项目支出757万元，占46.9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13.54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28.7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基本支出预算增加，预算项目增加引起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13.54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11.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7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13.54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28.75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引起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具体为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109.3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6.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9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11.68万元，占93.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12万元，占4.04%；卫生健康支出36.74万元，占2.2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686.56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大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304.00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大各专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各项工作、机关建设管理等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2年预算数为183.00万元，主要用于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等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2022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大立法、修法、法律咨询等方面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2022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质询等监督工作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2022年预算数为66.00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大代表履职学习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2年预算数为121.00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大代表开展各类履职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68.1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广安市法制和预算服务中心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8.00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协同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工作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5.00万元，主要用于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支出等。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65.12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3.75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基本医疗缴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71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缴费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0.28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56.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9.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346.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1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3.4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8.49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1年及2022年均未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数下降56.22%。**主要是因为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务接待有所减少。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保障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按规定公务接待的正常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较2021年增长9.1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法，按照车辆实有数量较合理地编制预算。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轿车4辆，越野车2辆，调研用考斯特车1辆。

2022年未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49万元。用于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过路过桥、停车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广安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及立法工作、监督工作、代表工作等工作的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46.7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0.66万元，增长3.17%，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引起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共有车辆7辆，其中轿车4辆、越野车2辆、调研用考斯特车1辆，全部为其他公务用车。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2个，涉及预算1613.54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1个，涉及预算509.76万元；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预算346.7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5个，涉及预算757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人大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市人大各专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各项工作、机关建设管理、退休工作等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市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指市人大立法、修法、法律咨询等方面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指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质询等监督工作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指市人大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所发生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市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市人大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市纪委派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组的日常工作支出等。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市人大机关为单位干部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13.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市人大机关为单位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14.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市人大机关为下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15.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市人大机关为下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1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指基本支出预算中的日常公用支出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